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213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謝宜修

被　　告　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09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4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判決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7日13時37分許，在位於新竹縣○○市○○○街000號0樓之○○○○補習班，徒手竊得告訴人王子菱所有之雨傘2把（下稱本案雨傘2把，價值共計新臺幣1,000元）後離去。嗣王子菱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因認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前述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因而諭知被告無罪。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本院認原判決所持理由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爰予維持，依前揭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檢察官上訴暨依告訴人王子菱之請求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

承於上揭時地，徒手取走告訴人所有之雨傘2把後離去等情，惟否認有竊取本案雨傘之主觀竊盜犯意，並辯稱其原本就擁有與本案雨傘相似之2把雨傘，然觀諸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內容，可見被告於案發前帶其子女進入本案美語補習班時，被告與其子女身上之隨身物品，除被告左肩上之單肩背袋及其子女後背之背包外，手中均未見有任何雨傘等情，復細觀被告於案發後之113年7月6日傳送予告訴人之語音訊息中自陳「.....因為我也有2把一樣的傘，之前放在那邊，然後就不見了，我那天看到，我以為是我的傘，我就把它拿走了，傘上面有貼小孩的名字，所以我就想說那是我的，然後我就帶回家了.....」等語，惟遺失之本案雨傘本係告訴人所有，其上當無可能有被告小孩之姓名貼，且觀諸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可見，案發時本案雨傘上並無任何標籤，且被告於取走本案雨傘當下，亦曾仔細端詳並確認本案雨傘之握柄處，有上揭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在卷可參，實無不能發現本案雨傘與其所稱貼有其小孩姓名貼之雨傘並不相同之道理。且觀諸被告於歷次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內容，就本案重要細節部分所述內容前後不一及避重就輕，並供述不實情形，事後雖稱其原本就有與本案雨傘外觀相同之雨傘，惟其於案發後提供予員警與本案雨傘外觀相同之2把雨傘，實係被告於案發後為掩飾案情始購買，則本案是否確有被告所稱原本就有與本案雨傘外觀相同之雨傘，惟其雨傘於案發後不久隨即遺失而無法提出之情形，尚非無疑，原審未審酌上情，逕予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洽，應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為此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四、本院除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外，並補充理由如下：

(一)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

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本具有未盡公允之疑慮，是除其指訴本身須無重大瑕疵外，尚應調查其他證據，彼此相互利用補強而達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判決。

(二)依證人即○○○○補習班主管葉○○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有看過其他小孩子拿過這些傘，在我們補習班並不是很罕見，小朋友的傘拿錯、消失都很正常，因為他們常常什麼都一直忘記，雨傘這種小東西常常不見就不見了等語（偵卷第60頁及其反面），及證人即被告之女甲○○（未滿12歲，姓名詳卷）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有看過本案雨傘2把，因為我們家有長這樣的傘，我們之前去補習班都會帶那兩把傘，有一次媽媽以為我們那兩把傘忘記帶回家了，媽媽就把雨傘帶回家，回家後我跟媽媽說媽媽帶回來的不是我們的傘，我們的傘已經在家了，媽媽隔天就把傘還回補習班了等語（偵卷第63至64頁），暨證人即被告之子乙○○（未滿12歲，姓名詳卷）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有看過本案雨傘2把，因為我們家有這2把傘等語（偵卷第63至64頁）。可知本案雨傘2把並非罕見，在補習班亦有其他孩童使用，且甲○○、乙○○均證稱自己家中亦有相同之2把雨傘，與葉○○之證述相符，應認被告有誤拿本案雨傘之可能性。復依告訴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案發後是連假，連假後當天（113年6月11日）下午4時許，補習班老

師用通訊軟體LINE跟我說雨傘有拿回來，我有看過拿回補習班的雨傘，看起來跟我的傘一模一樣，跟我失竊的雨傘外觀完全相同等語（偵卷第7至8、72頁），且證人葉○○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連假回來時，我就發現本案雨傘2把出現在傘架上，該雨傘至今還在補習班等語（偵卷第60頁及反面），並參以告訴人提出其與被告之LINE語音訊息譯文所示，被告對告訴人稱「.....然後我跟老師說，那個是我的傘所以我就拿走了，我那時候才知道有遺失的傘，隔天禮拜三我有去問老師說，傘是不是有找到，老師就說有找到了」、「那和解的話.....我們就可以看看，在警察這邊的2把傘，還有在○○那邊的2把傘，看誰是誰的，然後我們各自領回，您覺得這樣好嗎?」等語（編號1-8、1-17，偵卷第27頁），堪認被告於檢察事務官、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於案發後隔日有將本案雨傘2把放回補習班乙情，應信屬實。從上所述，被告於113年6月7日13時37分許將本案雨傘2把自補習班取走，嗣發現拿取他人雨傘後，隨即於隔日將本案雨傘2把放回補習班，則被告辯稱因誤認本案雨傘2把為其家中之雨傘，方於113年6月7日13時37分許自補習班取走，後因甲○○告知後始知其所帶回家之本案雨傘2把並非被告家中所有，而於案發後隔日將本案雨傘2把放回補習班等情，應非虛詞，尚非不可採信。是以，被告既因誤認本案雨傘2把為其家中之雨傘，方自補習班取走，後因甲○○告知後始知其所帶回家之本案雨傘2把並非被告家中所有，而於案發後隔日將本案雨傘2把放回補習班，則被告主觀上是否確有竊盜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顯屬有疑。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指稱：觀諸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可見，案發時本案雨傘上並無任何標籤，而被告於取走本案雨傘當下，亦曾仔細端詳並確認本案雨傘之握柄處，實無不能發現本案雨傘與其所稱貼有其小孩姓名貼之雨傘並不相同之道理；又觀諸被告於歷次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內容，就本案重要細節部分所述內容前後不一及避重就輕，並

供述不實情形，且其於案發後提供予員警與本案雨傘外觀相同之2把雨傘，實係被告於案發後為掩飾案情始購買，則本案是否確有被告所稱原本就有與本案雨傘外觀相同之雨傘，惟其雨傘於案發後不久隨即遺失而無法提出之情形，尚非無疑，而認被告涉有竊盜罪嫌等節。惟證人葉○○已證稱看過其他小孩子拿過這些傘，本案雨傘2把並不是很罕見，且被告於113年6月底更再次上網購買相同之雨傘，此有被告所提出之蝦皮購物網站消費紀錄畫面（偵卷第65至68頁），可認本案雨傘2把並非冷門、難以於市面上所購買取得，難認有何造型、外觀特殊之處；而證人甲○○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去年快要暑假的時候，我跟乙○○去公園玩，怕會下雨所以當天有帶這把傘，結果這把傘就不見了等語（偵卷第63至64頁）；乙○○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們去公園玩，然後雨傘不見，那時候傘放在公園椅子上，我們就去玩，回來傘就不見了等語（偵卷第63至64頁），均已證稱被告家中與本案雨傘2把相同之傘於113年暑假前遺失之情形，亦與被告辯稱雨傘遺失相符。且雨傘並非昂貴之物品，而係日常生活用品，一般人如無特殊需求（如報帳、報稅）亦不會對於生活用品於何時購買留下相關單據，縱被告無法提出購買之證明，然亦不能以此逕認被告於113年6月7日13時37分許自補習班取走本案雨傘之行為即屬竊盜各等情，業經原審審認明確。是以，本件尚難以被告提供予員警與本案雨傘外觀相同之2把雨傘係其於案發後購買，及被告所稱其原有雨傘於案發後不久隨即遺失而無法提出相關證明等節，逕認被告於案發時自補習班竊取本案雨傘2把。至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案發當時我拿取之雨傘之前都放在我家，我會拿出去使用，我現在有拿來派出所，告訴人在案發地點找到失竊的兩把雨傘，不是我放等語（偵卷第6頁），惟其於偵查、原審、本院審理時供述：因為我當時很害怕，我不知道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所以我偷偷把雨傘放回去沒有跟老師講；我以為把傘拿回去放就沒事了，因為我覺得很丟臉，所以就沒有

跟老師交代事情經過，想不到後面越用越複雜，我在警詢講的都是亂講的，我要承認我警詢時不敢跟警察承認是我拿錯傘等語，固與警詢所述前後不一，但被告已就事情始末陳述如上，與證人甲○○、乙○○之證述情節，及其所提出之蝦皮購物網站消費紀錄畫面、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被告於警詢時提出之扣案雨傘2支等情相符，可認被告所辯為免拿錯他人雨傘一事被發現而於警詢為上開陳述乙節，並非無稽。況縱認被告警詢所述不實或其拿取本案雨傘時疏於查看雨傘上是否有小孩之姓名貼，但被告於隔日即將本案雨傘2把放回補習班，本件亦無法排除被告誤認本案雨傘2把之可能，即難僅因被告供述前後不一，推論被告主觀上必存有竊盜之故意及不法所有之意圖。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原判決採證違背證據法則一節，並不足採。是檢察官上訴及本院審理所陳意旨，仍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竊盜犯行，自難以竊盜罪相繩。

(四)綜上所述，原審本於職權，對於相關證據之取捨，已詳為推求，並於判決書一一論敘心證之理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既仍有欠缺，依前揭說明，即應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違法或不當，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楊志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昱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484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1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魏○○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7日13時37分許，在位於新竹縣○○市○○○街000號0樓之○○○○補習班，徒手竊得王子菱所有之雨傘2把（下稱本案雨傘2把，價值共計新臺幣1,000元）後離去。嗣王子菱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因認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

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決以下認定被告無罪所引用之證據，部分證據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上開判決意旨，本院就其等為何有證據能力毋庸論述說明，合先敘明。

三、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㈠被告魏○○於警詢時之陳述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㈡告訴人王子菱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證人葉○○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㈢員警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蒐證照

片共12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告訴人提供之監視器影像說明、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語音訊息譯文、群組對話紀錄、員警職務報告暨所附扣案雨傘照片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上開時地徒手取走本案雨傘2把，惟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那是我家的傘，我就把本案雨傘2把帶回去，小孩跟我發現傘還在家，隔天我就拿去還，我家有兩把一模一樣的傘，當時會在偵查中檢察事務官那裡自白認罪，是因為檢察事務官認為他們內部討論說兩把傘一樣的機率太低，他們一定會起訴，如果我不認罪被起訴，法官會判浪費司法資源不認罪反而判更重，考慮後就覺得認罪聲請簡易判決是最好的方法，而且因為我沒有那兩把傘購買的證據，本案雨傘2把是我不小心拿走的，而且我隔天馬上就還了，我沒有使用，所以我要否認犯行等語。

六、經查，被告於113年6月7日13時37分許，在位於新竹縣○○市○○○街000號0樓之○○○○補習班，徒手拿取告訴人王子菱所有之本案雨傘2把後離去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在卷（偵卷第5-6、55-56、63-64、75頁，本院易字卷第24-46頁），並經告訴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明確（偵卷第7-8、72頁），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4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9-12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蒐證照片（偵卷第13-15頁反面）、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告訴人提供之監視器影像說明（偵卷第24頁）、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語音訊息譯文、群組對話紀錄（偵卷第26-36、38-39頁）、員警職務報告暨所附扣案雨傘照片在卷可憑（偵卷第49-52頁），此部分之事實，先堪認定。

七、惟查：

㈠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之成立，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為構成要件，故除須

有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外，尚以行為人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違法要件，始足當之，苟無竊盜之犯意，縱有誤取他人財物之行為，亦不構成竊盜罪。且除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備竊盜故意外，尚須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竊取，始足以構成本罪。否則行為人主觀上縱具備竊盜故意，而欠缺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則仍無由成立本罪。其中所謂竊盜故意，係指行為人必須對於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所描述的行為情況，特別是對於其所竊取之物為他人所有或持有之事實有所認識，並且進而決意取走之主觀心態，即具竊盜故意；所謂不法所有意圖，係行為人自己或使第三人僭居所有權人的地位，排除原所有權人或持有人對物的支配地位，而行使類似所有權人對於物的支配權而言。故竊盜罪責之成立與否，實須綜合行為人取得該物之客觀情況為全盤之觀察，以資判斷能否積極證明行為人有竊盜之犯罪故意，而非得僅以行為人確有拿取他人所有之物，即作為行為人確有竊盜犯行之唯一判斷依據。又行為人於取得他人物品時，對於是否認識該物品係他人所有之物並僭居所有人地位而排除原持有人支配地位，本屬內心之事實，此等主觀狀態存在於行為人本身，除行為人自白外，於訴訟上欲探究行為人有無此種認識之主觀構成要件，自須以各項情況證據作為認定該主觀犯意之證據。

㈡查證人即○○○○補習班主管葉○○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有看過其他小孩子拿過這些傘，在我們補習班並不是很罕見，小朋友的傘拿錯、消失都很正常，因為他們常常什麼都一直忘記，雨傘這種小東西常常不見就不見了等語（偵卷第60頁及其反面）；證人即被告之女甲○○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有看過本案雨傘2把，因為我們家有長這樣的傘，我們之前去補習班都會帶那兩把傘，有一次媽媽以為我們那兩把傘忘記帶回家了，媽媽就把雨傘帶回家，回家後我跟媽媽說媽媽帶回來的不是我們的傘，我們的傘已經在家了，媽媽隔天就把傘還回補習班了等語（偵卷第63-64

頁）；證人即被告之子乙○○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有看過本案雨傘2把，因為我們家有這2把傘等語（偵卷第63-64頁）。細繹上開3位證人之證述，可知本案雨傘2把並非罕見，在補習班亦有其他孩童使用，且甲○○、乙○○均證稱自己家中亦有相同之2把雨傘，與葉○○之證述相符，堪信被告辯稱其係因誤認本案雨傘2把為其家中之雨傘，方於113年6月7日13時37分許自補習班取走，後因甲○○告知後始知其所帶回家之本案雨傘2把並非被告家中所有等情屬實。則被告主觀上是否確有竊盜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顯屬有疑。

㈢又觀之卷內所附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可知被告當日係先於13時33分許陪同小孩進入補習班之大樓並搭乘電梯，並於13時37分許拿取位於電梯外傘桶內之本案雨傘2把，在搭乘電梯後後即步行離去，惟被告於拿取雨傘離去之過程中，並無刻意遮掩、鬼鬼祟祟之情形，反係堂而皇之拿著本案雨傘2把搭乘電梯及走出大樓一樓，此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考（偵卷第14-15頁），其無懼於犯行遭人發覺之表現，顯與一般竊盜者會有心虛、緊張、遮掩或藏匿所竊物品、儘快逃離現場，以免遭他人發現之常情相違；再者，依被告之財產查詢結果，被告名下有汽車、不動產，另有投資數筆，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8-53頁），可認被告並非屬生活窘迫而有拿取他人雨傘之需求，益徵被告辯稱其係誤認本案雨傘2把為其家中所有始取走乙節，尚非無據。

㈣至被告雖於第3次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表示坦承犯行（見偵卷第75頁），然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為證據；又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及2項規定甚明。考其立法意旨，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

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防止偏重自白，發生誤判之危險。是倘被告自白之任意性有瑕疵，或與事實不符，或欠缺補強證據佐證，自不能以被告曾經自白，遽為有罪之認定。經查，被告於113年12月12日第1次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辯稱：我之前確實有放這兩把傘在補習班，我原本以為遺失，後來我小孩才跟我說他已經把傘拿回家了，所以當天我把告訴人的傘拿回來，才發現我的傘已經在家了，我就很緊張，以為把傘拿回去放就沒事了，因為我覺得很丟臉，所以就沒有跟老師交代事情經過，我以為那把傘是我的，我沒有要偷的意思，我後來發現不是我就馬上還回去，只是我一開始不知道怎麼處理，接到警察電話我很緊張等語（偵卷第55-56頁）；被告於114年1月21日第2次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辯稱：我在警局稱我的傘遺失了，我當時都是亂講，我只是不想要開庭，所以我隨便編了我認為合理的理由，以為跟警察說一切是誤會，就可以不用開庭，因為當時暑假我還要帶小孩不方便，後來才發現我的講法會讓事情更複雜，上次開庭才知道事情要講明白，當天事實的經過純粹是我以為我忘記把傘帶回家，回家後女兒告訴我，才發現拿錯了，所以我隔天就偷偷把傘放回補習班，但連假補習班沒有人在，我以為這樣就沒事，當時兩傘確實沒有遺失，遺失是後來發生的事情等語（偵卷第64頁）；被告雖於第3次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犯行，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偵訊光碟，被告於該次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係先表明「這算是證據不足嗎」、「這個傘不是在學生裡面很普遍嗎」，此與被告第1次、第2次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答辯相同，且檢察事務官於詢問被告時向被告表示「因為檢察官不信啦，看你要不要認一認這樣啦」、「不是證據不足啦，是檢察官不太相信說同時兩把雨傘都誤拿的機率啦，他不信說剛好你們兩個人有兩把一模一樣的雨傘，包括兩把傘都拿錯，檢察官不太信這個機率，就是用客觀的角度來看這個機率是微乎其微啦」、「這件事情會法院可能不會採信，檢察官不可能直接不起訴」，隨後檢察事務

官向被告表示「你就簡單講就好了，你願意認一認請求法官從輕量刑啦喔，所以是如果認的話你不要一直問我啦，你不要一直問所以怎麼樣所以怎麼樣是，簡單來講這個案件基本上不太可能不起訴，就是會送到法院給法院判，那法院在量刑的時候會量處結果，在量刑時會考量到犯後態度，那你不爭執都認罪那表達你的歉意，跟你不認罪，那你想嘛如果今天你是法官，在量刑的時候，哪個量刑會比較輕一點，然後那個會比較重一點，其實就是這麼簡單，對啦那你就跟我講你考量什麼或你問我一些有的沒有的，你只要告訴我說你要不要認罪請求法院從輕量刑還是怎麼樣。」等語，隨即被告便表示願意坦承認罪，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本院易字卷第26-29頁）。則檢察事務官於被告數次辯稱係誤取本案雨傘2把時稱其行為「檢察官不信」、「檢察官不太相信說同時兩把雨傘都誤拿的機率」，致被告誤認縱欠缺竊盜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亦成立竊盜罪而為認罪之表示。且觀諸上開勘驗筆錄，被告雖最後承認竊盜罪，惟於檢察事務官歷次詢問過程中仍不斷表明其係因誤認本案雨傘2把為自己家中所有始取走，此亦與甲○○、乙○○之證述相符，足見被告自始否認有竊盜犯意而無承認竊盜罪之意，上開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自不足採為不利被告之證據。

㈤至於公訴人另稱：被告一次拿取告訴人兩把傘，兩把傘造型不同，且外觀均特殊，被告雖稱有兩支相同傘，但卻稱遺失，且無法提出相關佐證，對於遺失過程也沒有說明，其事後提供警方與告訴人相同之雨傘，也是在案發才購買，並不是案發所持有等語。惟證人葉○○已證稱看過其他小孩子拿過這些傘，本案雨傘2把並不是很罕見，業如前述，且被告於113年6月底更再次上網購買相同之雨傘，此有被告所提出之蝦皮購物網站消費紀錄畫面（偵卷第65-68頁），可認本案雨傘2把並非冷門、難以於市面上所購買取得，難認有何造型、外觀特殊之處。而證人甲○○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去年快要暑假的時候，我跟乙○○去公園玩，怕會下雨

所以當天有帶這把傘，結果這把傘就不見了等語（偵卷第63-64頁）；乙○○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我們去公園玩，然後雨傘不見，那時候傘放在公園椅子上，我們就去玩，回來傘就不見了等語（偵卷第63-64頁），均已證稱被告家中與本案雨傘2把相同之傘於113年暑假前遺失之情形，亦與被告辯稱雨傘遺失相符。且雨傘並非昂貴之物品，而係日常生活用品，一般人如無特殊需求（如報帳、報稅）亦不會對於生活用品於何時購買留下相關單據，縱被告無法提出購買之證明，然亦不能因此即認被告之行為即屬竊盜，公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難採憑。從而，自難僅憑前開證據，遽認被告有為本件竊盜犯行。

八、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前開證據，均不足以使本院為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公訴人復無法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說服本院，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應諭知被告無罪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

（書記官記載部分，略）